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学前教育招生秩序和校车运行 管理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推进全市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满足适龄幼儿就近接受高质量学前教育的需求，防范和遏制涉及幼儿的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省政府令第272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规范学前教育招生秩序和校车运行管理通知如下。

一、合理规划布局，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

（一）科学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各县区要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计划和本县区教育专项规划，结合人口密度及变化趋势、城镇化进程、全面二孩政策实施等因素，按照《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要求，以县区为单位编制幼儿园布局规划并公布，逐年安排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认定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立起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资源充足、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满足适龄幼儿就近入园需求。

(二) 重点扩大城区学前教育资源。按照《临沂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临沂市城乡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管理使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临教办字〔2017〕10号)要求,加强城乡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使用,确保配套幼儿园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保障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新建居住区和旧城改造居住区项目,按照每3000—5000人口设置1所6个班以上规模幼儿园的标准规划建设配套幼儿园,规模不足3000人口的居住区,规划部门应进行区域统筹,合理规划幼儿园配建项目。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

(三) 改善农村学前教育资源条件。加快农村幼儿园布局调整,按照《山东省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发展规划(2014—2030年)》要求,抓好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社区幼儿园、学校附设幼儿园和村办幼儿园建设,特别是要完成贫困村幼儿园建设。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临办发〔2016〕24号)要求,进行事业法人登记,实行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负责制,建立以中心幼儿园为引领、镇村一体化的农村学前教育管理模式,提升农村整体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

二、推进划片招生,加快城乡幼儿园均衡发展

(一) 严格幼儿园登记注册。建立以县区为主、县乡共管、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完善幼儿园的准入、管理和退出机制,加强幼儿园登记注册和年检工作,特别是要强化安全管理,加大对非法办园的清理整顿力度,坚决消除无证办园现象。

（二）逐步实现划片招生。各县区要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幼儿园之间保教条件和水平差距，为逐步实现幼儿园划片招生打好基础。要按照《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要求，逐步划定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服务范围，就近接受适龄幼儿入园。

（三）规范幼儿园招生秩序。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规范幼儿园跨县区招生。对于本通知下发前已经跨县区招生的幼儿园幼儿，根据幼儿家长意愿，可以选择在现幼儿园就读，直至完成学前教育；也可以选择回生源地，实现就近入园。本通知下发后，原则上幼儿园不得再跨县区招收新生。确需跨县区入园的幼儿，由其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入园申请，幼儿园须报经生源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方可接收幼儿入园。外来务工人员凭居住证等相关材料，选择就近入园。

三、严格校车准入，强化幼儿园校车跨县区运行管理

（一）严把接送幼儿车辆准入关。入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幼儿园一般不使用车辆集中接送幼儿，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应当使用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幼儿专用车辆。

（二）规范幼儿园校车跨县区运行。幼儿园校车原则上不得跨县区运行。特殊情况必须跨县区运行的，应当符合校车使用许可的相关规定，校车驾驶员应当按《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并符合相应的条件。幼儿园申请校车跨县区运行许可，由校车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受理，县区教育、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部门会商审核，并由以上三个

部门分别向校车运行路线行经县区对应部门征求意见，行经县区相应部门在接到征求意见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回复意见。在本通知印发前已经招收其他县区幼儿的幼儿园，校车可继续运行到2020年8月31日，行经县区应予同意。

（三）加强幼儿园校车跨县区运行安全管理。幼儿园校车经审批许可跨县区运行的，其安全监管由审批该校车使用许可的县区为主，跨县区运行期间由运行地所在县区负责监管。各县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行经本县区的外地校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建立管理档案，加强路面巡查，严格依法查处校车违法违规行为。行经本县区的外地校车违法违规行为要抄告发放校车标牌的县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校车运行路线途经县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和信息沟通，实施共同管理，确保幼儿园校车安全运行。

四、完善保障措施，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一）认真履职尽责。进一步完善县区为主、县区和乡镇（街道）共管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切实履行政府职责。要把加强幼儿园布局规划、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强化校车使用管理作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发展学前教育政策的突破口，作为促进教育公平和保障民生的重要内容，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大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县区政府要认真落实学前教育投入的主体责任，加大对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力度。要安排专项资金，扶持标准化幼儿园建设。要完善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规范资金投入渠道，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不得撤销和承包利用上级奖补资金建设的幼儿园。要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拨款机制，不断提高学前教育公共财政保障水平。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山东省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加强公办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满足公办幼儿园正常保育教育需求。严格教师资格制度，新招聘的幼儿园教师必须具备教师资格证书；已经在岗但尚未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的教师，要通过培训限期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解决好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农村集体办幼儿园教师的工资待遇、社会保障等问题，逐步实现同工同酬。

（四）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加强幼儿园审批监管，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进一步强化幼儿园收费、校车安全运行等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安全责任，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加强对各类幼儿园保教质量的监督；健全学前教育教研指导网络，加强对幼儿园保教工作的指导，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请各县区将幼儿园规划布局文件、规划布局图加盖政府公章，于2017年10月30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联系人：史顺姬；联系电话：8308151。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8月30日印发)